

中国法制史：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95\\_E5\\_c36\\_507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702.htm)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(公元 220 年 ~ 公元 581 年) 考纲要求提示 1 了解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制指导思想的特色； 2 认识这一时期法制的形式体例、内容的演变，及其对于后世法制的影  
响。 核心内容速记 一、法制的指导思想 (一)三国：“拨乱之政，以刑为先” 三国乘汉末之弊，战乱不止，统治者急需以法律安定社会秩序，树立自己的权威。因此，三国统治者在肯定礼治对法制具有指导作用的同时，格外强调法律在治理乱世，拨乱反正中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三国时期的统治者大都主张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，尤其魏制定的《新律》对后世的影响颇大。同时，统治者更主张执法从严，依法行赏罚，务使百姓相信令必行，禁必止。(二)两晋：纳礼入律 司马氏集团格外注意以法律反映、确立和保护士族的特殊利益。于是，“贵贱有等，长幼有序”的儒家“礼治”思想成为晋代法制的指导思想。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所主张的礼律合一在晋朝有了长足的发展。首先，晋代统治者认为“礼治”是法制的灵魂。其次，晋代统治者认为立法与执法社会效果的优劣，完全系之于礼。由于重视律之理，所以晋代的律学十分发达，律典体例、立法技巧、法律术语的解释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。再次，晋代统治者在立法实践中“纳礼入律”，使礼律合一的思想得以充分体现。礼律融合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。礼律合一在晋律中得到充分的体现，如：“峻礼教之防，准五服以制罪”，完整地体现了礼治

中的“亲亲”原则。因此，晋律成为中国古代社会中第一部儒家化的法典，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(三)南北朝：礼律进一步结合南朝统治者的法制指导思想多拘守魏晋主张，因而无大建树。北朝统治者是异族入主中原，对中原文化，尤其儒学充满兴趣。在法制方面，亦多有创建，故南北朝时“中原律学，衰于南而盛于北”。北朝统治者更加注重礼对法的指导作用，注重礼与律的统一。

## 二、立法概况

(一)三国时期的立法概况 蜀国在刘备称帝后，诸葛亮、法正等便着手制定科条，称为《蜀科》。吴国曾制“科条”，并修定过科、令。但由于蜀、吴两国地处边远，政权又时时处于北方的威胁之下，所以立法匆忙，除针对具体情况制定一些科、令外，基本沿用汉代法律。与蜀、吴相比，魏国的立法则卓有成效。魏明帝建国后，除作《新律》(史称《魏律》)外，还制定《州郡令》、《尚书官令》、《军中令》、《邮传令》等。魏明帝即位，傍采汉律制成《新律》，共十八篇。《新律》的内容较汉律更为丰富，体例更加科学，结构更加严密，对《晋律》的制定有直接影响。与汉律相比，《新律》作了如下调整：(1)增加篇条，由汉律九篇增为十八篇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